

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 先期开工工程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 (ESIA) 和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ESMP) 报告

建设单位：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介绍.....	1
1.1 评价对象、目标.....	1
1.1.1 评价对象.....	1
1.1.2 评价目标.....	1
1.2 评价范围、方法.....	1
1.2.1 评价范围.....	1
1.2.2 评价方法.....	1
1.3 评价标准.....	2
1.3.1 适用的评价和排放标准.....	2
2 环境和社会基线.....	6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社会概况.....	6
2.1.1. 地理位置.....	6
2.1.2 地形地貌.....	6
2.1.3 地质.....	6
2.1.4 地震.....	7
2.1.5 气候气象.....	8
2.1.6 水文水系.....	8
2.1.7 社会经济概况.....	9
2.2 项目选址区生态环境基线.....	9
2.2.1 周边生态环境及敏感目标基本.....	9
2.2.2 项目区环境功能区划.....	10
2.2.3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2.2.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1
2.2.5 声环境质量现状.....	12
3 环境影响分析.....	13
3.1 环境影响识别.....	13
3.2 环境影响分析.....	13
3.2.1 施工营地建设.....	13

3.2.2 施工作业主要工艺及产污流程分析	16
3.2.3 施工期污染源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分析	17
3.3.4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21
3.3 职业健康与安全分析	22
4 社会影响分析	24
4.1 社会影响识别	24
4.2 社会影响分析	24
4.2.1 土地征收尽职调查	24
4.2.2 社区安全影响分析	34
4.2.3 施工人员工作条件	35
4.2.4 劳工与 GBV 管理	36
4.3 社会影响小结	38
5 申诉与抱怨	39
5.1 抱怨申诉程序	39
5.2 为项目影响人建立的申诉机制	39
5.3 工人建立的申诉机制	40
5.3 亚投行反馈机制	41
5.4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41
6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43
6.1 环境社会管理的机构安排及其职责	43
6.2 环境社会影响管理计划	44
6.3. 施工营地管理计划	50
6.4 环境社会监测计划	52
6.5 文件管理和报告机制	55
6.5.1 记录机制	55
6.5.2 报告机制	55

1.介绍

1.1 评价对象、目标

1.1.1 评价对象

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先期开工工程是指“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一期）口岸作业区”，是为鄂州花湖机场国际口岸建设的基础设施。由于花湖机场国际货运航线的逐渐增加，为满足国际货物的出入境检验、仓储和转运等需求，近期拟启动施工建设。

根据鄂州空港口岸作业区一期工程规划业务量及功能定位，确定本期工程包含：国际货运站、海关查验中心、检疫处理中心、特运库、保税仓库、海关卡口、门卫室、垃圾中转站等设施。以满足国际货物进出港处理及查验功能、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保税仓储及分拨功能需求。

项目总用地面积 258237.10m²，总建筑面积 81498.23m²。项目地理位置和总平面布置见下图 1 所示。

本次环境社会评价和管理计划的制定旨在保障先期开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亚投行环境社会标准基本要求。评价对象为施工期的施工营地建设和施工作业过程环境、社会影响，因此，不对各功能建筑的运营期功能进行介绍。

1.1.2 评价目标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目的是评估拟建项目潜在的环境社会影响和风险，并设计适当的缓解、管理和监测措施，以消除、抵消或是降低不利的环境和社会环境影响，增强和扩大其正面效益。

本次评价仅考虑本项目施工期自身产生的环境、社会影响，编制针对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以及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其中社会影响评估重点开展土地征收的尽职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社会影响、利益相关者、移民安置等调查与评估等内容将纳入“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的环境社会评价工作中一并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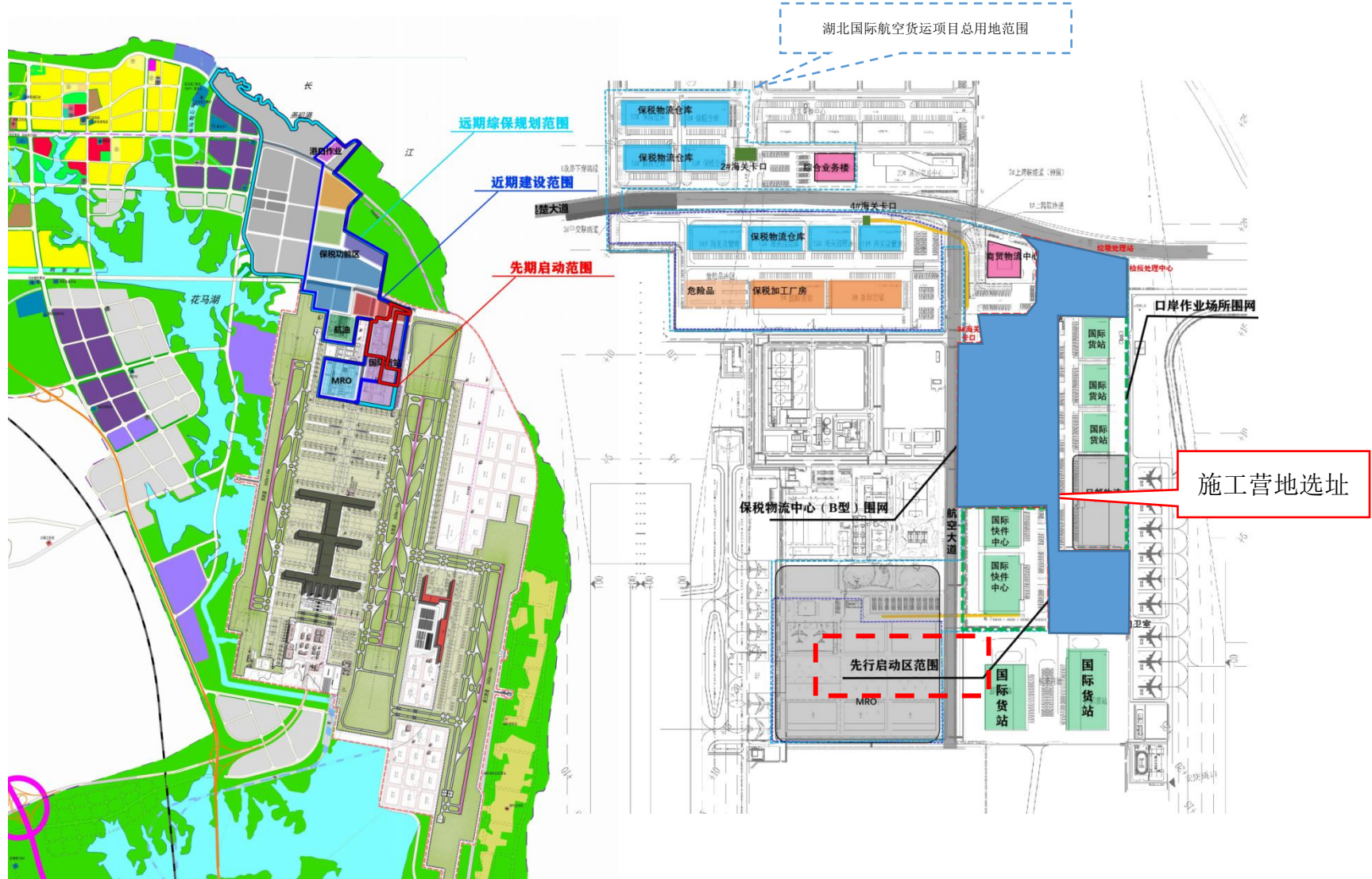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先行开工项目区总平面布局图

1.2 评价范围、方法

1.2.1 评价范围

(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在大气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噪声影响和生态影响 4 个方面。

结合我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专项技术导则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如下：

大气环境：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以施工扬尘和施工设备尾气等无组织废气为主，主要考虑对项目所在地和周边居民点的影响。

地表水环境：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航空都市区再生水厂集中处理后外排，本次评价重点分析项目废水纳主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声环境：项目红线内及红线内 200m 范围。

生态环境：本项目选址区域原为一般农林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评价范围主要考虑项目占地范围。

(2) 社会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施工期社会影响主要是在劳工管理、周边社区安全、征地及补偿等问题方面。

结合社会影响主要因素，本项目社会评价范围主要包括施工营地和周边居民点，重点考虑对燕矶镇的社区安全影响。

1.2.2 评价方法

(1) 环境影响评价与调查方法

本次评价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依据，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以科学性、实用性为指导，采用以下评价和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法：收集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现场调查：现场调查项目用地周边居民点、地表水体等敏感点分布，市政设

施建设运营情况。

(2) 社会影响评价与调查方法

结合本项目社会评价的重点特点，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如下：

资料收集法：收集项目用地区域相关征地手续履行资料，其中向临空经济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收集了项目用地批复，向区征迁办收集了征地补偿相关标准和征迁信息。

现场调查：现场调查项目用地周边居民点与项目选址及交通路线的关系，施工营地选址等。

1.3 评价标准

1.3.1 适用的评价和排放标准

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框架》（2021年修订）要求项目应符合国际良好实践的污染防治技术和做法。因此本项目国际公认标准和国内标准中更为严格的标准。具体适用的标准值如下：

1.3.1.1 环境质量标准

(1) 空气质量

中国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将空气质量分为两类。1类标准适用于自然保护区和环境敏感地区等特殊区域，2类标准适用于所有其他区域，包括城市和工业区域。本子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世界银行集团的《环境健康安全指南》参照的是世卫组织《全球空气质量指南》¹。

《全球空气质量指南》就构成健康风险的关键空气污染物的阈值和限值提供了指导。除指导值外，世卫组织《全球空气质量指南》还规定了旨在促进从高浓度逐渐向低浓度转变的过渡期目标。表 2-1 比较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2类标准与世卫组织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 24 小时 SO₂（0.15 mg/m³）的 2 类标准限值高于世界银行集团临时标准的上限（0.125 mg/m³）；而 24 小时 PM₁₀（0.15 mg/m³）和 PM_{2.5}（0.075 mg/m³）、年平均 NO₂（0.04 mg/m³）和 PM_{2.5}（0.035 mg/m³）分别与 WHO 的过渡期标准上限相同。

¹ <https://www.who.int/zh/news-room/questions-and-answers/item/who-global-air-quality-guidelines>

总体而言，中国标准与世卫组织指南或临时目标值高度等效，因此本子项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类标准，24小时SO₂采用世卫组织标准。

表 1-1 中国 GB 3095-2012 与世卫组织全球空气质量指南比较（单位：mg/m³）

编号	污染物	平均周期	GB 3095-2012 2类	世卫组织全球空气质量指南	
				过渡期目标	目标
1	SO ₂	1年	0.06	无	无
		24小时	0.15	0.05-0.125	0.04
		1小时	0.50	无	无
2	PM ₁₀	1年	0.07	0.02-0.07	0.015
		24小时	0.15	0.05-0.15	0.045
3	PM _{2.5}	1年	0.035	0.01-0.035	0.005
		24小时	0.075	0.025-0.075	0.015
		1小时	无	无	无
4	NO ₂	1年	0.04	0.02-0.04	0.010
		24小时	0.08	0.05-0.12	0.025
		1小时	0.20	无	无
5	CO	24小时	4.0	7.0	4.0
		1小时	10.0	无	无
6	O ₃	每日最大平均 8小时	0.16	0.12-0.16	0.10
		1小时	0.20	无	无

资料来源：世卫组织《全球空气质量指南（2021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GB 3095-2012》。

（2）声环境

中国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根据其对噪声污染的耐受性对五个功能区域进行分类：从0级到4级。0类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因此具有最严格的昼夜噪音标准。第1类适用于以住宅区，医院和诊所，教育机构和研究中心为主的区域。第2类适用于具有混合住宅和商业功能的区域。第3类适用于具有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第4类适用于与主要道路和高速公路等交通噪音源相邻的地区，并细分为4a和4b，前者适用于道路交通噪音，后者适用于铁路噪音。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位于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对比各功能区的标准与表 2-2 中列出的世界银行集团 EHS 指南，《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1类区噪声标准值与世界银行集团 EHS 指南相同,对于工业区和道路干线两侧区域,国内标准严于世界银行集团标准。因此,本工程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效声级: LAeq: dB)

噪声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GB 3096-2008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安全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	需要极度安静的区域,如疗养区	50	40	55	45
1	主要用于居住、文化教育机构区域	55	45		
2	住宅、商业和工业混合区	60	50		
3	工业区	65	55	70	70
4a	城市道路干线两侧区域	70	55		

(3) 地表水

世界银行的集团 EHS 指南中未给出地表水质量参照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长江(鄂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其中本项目最近国控断面执行 II 类标准。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数	水温	pH	BOD5	CODcr	NH3-N	DO	石油类
II 类	—	6~9	≤3	≤15	≤0.5	≥6	≤0.05
III 类	—	6~9	≤4	≤20	≤1	≥5	≤0.05
参数	氟化物 (以 F ⁻)	氰化物	铬 (六价)	镉	砷	总磷 (以 P 计)	
II 类	≤1.0	0.05	≤0.05	≤0.005	≤0.05	≤0.1	
III 类	≤1.0	≤0.2	≤0.05	≤0.005	≤0.05	≤0.2	

1.3.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材料运输、混凝土装卸、地基开挖等产生的扬尘,汽车运输和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和废气。

施工期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标准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施工期废气	扬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无组织监控 1.0 mg/m3

(2) 噪声

施工期作业噪声执行中国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此外，世界银行 EHS 指南要求现场以外距离最近接收点的背景噪声增加不能超过 3 dB。

表 1-5 施工活动的噪音限值（单位：Leq [dB (A)]）

时期	主要噪声源	噪音限制	
		昼间	夜间
建设期	推土机、挖掘机和装载机;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 振动器和电锯;升降机	70	55

(3) 污水排放

施工工地污水排放执行中国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适用于 GB 3838-2002 下排放到三类水体的排放物。二级标准适用于排入四类和五类水体。三级标准适用于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处理的市政下水道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市政污水处理设施，施工现场污水排放执行三级标准。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参数	一级	二级	三级
	适用于排入三类水体	适用于排入四类和五类水体	用于排放到市政下水道
pH	6-9		
SS mg/L	70	150	400
BOD ₅ mg/L	20	30	300
COD mg/L	100	150	500
挥发酚 mg/L	0.5	0.5	2.0
NH ₃ -N mg/L	15	25	---
LAS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0	10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2 环境和社会基线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社会概况

2.1.1. 地理位置

鄂州市地处东经 $114^{\circ} 32'$ ~ $115^{\circ} 05'$ ，北纬 $30^{\circ} 00'$ ~ $30^{\circ} 36'$ ，位于湖北省东部，滨临长江中游南岸。鄂州市最高地势四峰山，海拔 485.8m；最低梁子镇之梁子门，海拔 11.7m。分布有四种类型的地貌单元：北侧白浒镇~临江、东侧燕矶~杨叶为长江冲积阶地；东部和南部之东侧，由白雉山、峰尖子山和早山组成了丘陵地貌之基本骨架；北部和南部之西侧，为岗状平原，岗丘标高多在 90m 左右；中部梁子湖、鸭儿湖、三山湖、洋澜湖、花马湖等湖泊横贯鄂州腹地，形成了滞水冲湖积平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内，东至鄂州机场东货机坪，南至鄂州机场南货机坪，西至北进场路，北至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区。

2.1.2 地形地貌

鄂州市最高地势四峰山，海拔 485.8m；最低梁子镇之梁子门，海拔 11.7m。分布有四种类型的地貌单元：北侧白浒镇~临江、东侧燕矶~杨叶为长江冲积阶地；东部和南部之东侧，由白雉山、峰尖子山和早山组成了丘陵地貌之基本骨架；北部和南部之西侧，为岗状平原，岗丘标高多在 90m 左右；中部梁子湖、鸭儿湖、三山湖、洋澜湖横贯鄂州腹地，形成了滞水冲湖积平原。

本项目建设地点处江汉湖积、冲积平原与大别山低山丘陵过渡地带，主要由第四系红色黏性土组成的微起伏侵蚀剥蚀丘陵地形为主。地势由北西向南东逐渐升高，水系发育，湖泊多，湖岸线曲折，长条段土岗和宽阔的坳沟相间排列，呈树枝状向湖心倾斜延伸。

2.1.3 地质

长江鄂州段为侵蚀河岸，多基岩山丘、石矶，山丘、矶头附近河床为砂岩或砾岩，其他河段岸坡以沙质岸坡为主，地层分布自上而下分别为淤泥质粘土、粉

质粘土、粘土、细砂、强风化粉砂岩、中风化粉砂岩，基岩深度约 30 米。梁子湖地层主要为：淤泥层、淤泥质土层、亚粘土层、亚砂土层、粘土层，河床地质为淤泥和沙土。

本项目建设地点大地构造隶属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台坪，区内褶皱、断裂、岩浆活动较发育，区域构造环境较复杂。地表多被第四系覆盖，主要呈带状分布于长江流域 I、II 级阶地和河流、沟谷和山间洼地，属冲湖积成因形成，以近代河湖冲积物为主，沉积范围大，沉积厚度较为稳定。斜坡地带出露基岩多为白垩-第三系东湖群（K-Rdn）厚层含钙质细砂岩夹肉红色砾质粗粒砂岩，局部为燕山晚期（ γ ）花岗斑岩、花岗岩，夹杂少量玄武岩。岩性岩相变化较大，岩土体结构较复杂，工程地质性质良好。

2.1.4 地震

区域地壳的稳定性主要取决于新构造运动及新构造运动的瞬时表现—地震，本项目所在区域在湖北省地震构造分区图上属于长江中下游地震带鄂东北地震构造区。地震主要为构造地震，而且都是浅源地震，但因其震级较小，对地表危害不大，总体来讲，本区地震活动并不强烈，强震次数少。

本项目建设地点附近有文献记载的破坏性地震有若干次，震级均为 5~6 级，震中烈度 6~8 度。最近一次地震发生于 1932 年，震级 6 级，震中烈度 8 度。该地震为区内震级最高、破坏程度最大的一次地震，震中位于团麻断裂以西 12km，由团麻大断裂近期活动引发产生。因此团麻断裂是一条发震断裂。在中国 $1^\circ \times 1^\circ$ 均衡重力异常图（王懋林，1982）上，重力异常值均位于 -10~10 毫伽之间，位于我国东部较低的正异常与西部较高的负异常的过渡地段，是均衡异常绝对值最接近于零的区域，说明地壳已达较高的均衡状态。在中国大地 $5^\circ \times 5^\circ$ 平均自由空气重力异常图（魏梦华，1981）上，重力异常值在 5~10 伽玛之间，是我国异常值最小也最稳定的地区之一，反映了现代应力作用十分微弱。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鄂州市属地震基本烈度 6 度区。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沿线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leq 0.05g$ ，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 0.35s，场地类型为中硬。

2.1.5 气候气象

鄂州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位于中纬度地区，季风气候明显，冬冷夏热，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严冬暑期时间短，主要灾害天气有暴雨、干旱、大风、冰雹和冰冻等。市年均气温 17.0℃，极端最低气温约-12.4℃，极端最高气温约 41.3℃，市年均气温为鄂东地区最高值。地温的变化同气温一致，也系冬低夏高，最低月在元月，最高月在八月。月际变化与气温一样。随着深度的增加年平均地温基本无变化。

鄂州市秋、冬两季主导风向是偏北风，春、夏两季主导风向是偏东风。年平均降水量为 1282.8 毫米，按季节分配，以夏雨最多，春雨次之，秋雨更次，冬雨最少，年际变化大。降水量的地域分布特点是：西北部略多于东南部，中部和西南部介于量者之间。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03.7 小时，平均每天 5.5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为 45%，为鄂东地区高值区。

2.1.6 水文水系

本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长江和花马湖。

长江从武汉自白浒山沿经鄂州市。左岸依次与新洲、黄冈、浠水三县以江心为界，右岸先后流经鄂州市的木鹅港口、黄家矶、赵家矶，泥矶、三江口、黄柏山，樊口、蟠龙矶、五丈港口、龙王矶、燕矶、至花马湖电排站（李家湾）出境进入黄石，境内流程 77.5 公里。鄂州市境内长江窄宽相间，单一型和弯曲型河段较窄，最小河宽 870 米，河宽最大达 8000 米。由于长江水量丰沛，汛期时间长，在多年的平均情况下，每年 5-10 月为汛期，2-3 月为枯水期，境内长江年平均水位 17.20 米，年平均流量为 23800 立方米/秒，年平均含沙量为 0.586 公斤/立方米，年平均输沙量为 43000 万吨。

鄂州市境内有梁子湖、花马湖、洋澜湖、南迹湖四大水系，其河网密布，湖泊众多，属于典型的长江中游滨江湖区，河网密度 0.381km/km²。全市现有水域面积 64.5 万亩，约占国土面积的 27%，在市级层面上居全省首位。鄂州市境内湖泊星罗棋布，大小湖泊共有 119 个，纳入湖北省第一批湖泊保护名录 25 个，纳入第二批湖泊保护名录湖泊 27 个。主要湖泊有梁子湖、三山湖、五四湖、梧桐湖、红莲湖、严家湖、南迹湖、花马湖、洋澜湖等。集水面积大于 50 km² 的

河流有高桥河、长港、薛家沟、新港、花马湖港等。境内有中小型水库 37 座（中型 1 座、小（一）型 7 座、小（二）型 29 座），总库容 5911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3923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9.56 万亩；涵闸 169 座（其中沿江涵闸 16 座）；泵站 907 处；塘堰 7230 口；千亩以上圩垸 92 处，其中：万亩以上圩垸 12 处，5 千亩以上圩垸 16 处，圩垸面积 48 万亩，内湖圩堤 282 公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大堤的保护范围是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主要建筑物不少于 200m，一般不少于 50m。本项目红线距离大坝边界线最近距离大于 2.0km，在大堤保护范围之外。

2.1.7 社会经济概况

鄂州市临空区规划面积 178.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西起鄂黄大桥连接线，北抵长江，东接黄石市主城区与鄂州市花湖镇界，南接黄石市下陆区、铁山区，包含鄂城区燕矶镇、花湖镇、杨叶镇、沙窝乡、碧石渡镇、汀祖镇、新庙镇(葛山大道以东区域)7 个乡镇，并托管鄂州市三江港新区。2022 年常住人口 9.1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23 万人，农村人口 5.93 万人，城镇化率 35.3%。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66710 万元，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1.79 亿元。临空区城镇可支配收入 42541 元，农村可支配收入 24610 元。年末耕地总资源为 45937.79 亩。

2.2 项目选址区生态环境基线

2.2.1 周边生态环境及敏感目标基本

本项目施工场地及施工营地距离周边燕矶镇、杨叶镇最近直线距离均超过 3 公里，且项目红线 500m 范围内无现状农村居民点，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卫星影像更新时间，局部区域影像和实际现状存在差异)

图 2-1 本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用地不占用花马湖水体，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用地以一般农林用地为主。随着鄂州机场的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已完成征地，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居民在项目实施前已进行搬迁。

项目占地区域生态结构简单，生态系统稳定性差。评价区动物种类主要为伴人物种、人工繁养物种等，未发现大型野生兽类，鸟类以麻雀和喜鹊较多，物种多样性较差。未发现原生的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和野生动物物种分布。

项目周边除花湖机场外无其他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无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

2.2.2 项目区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处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类别属于“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鄂州段）。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与鄂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鄂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长江流域燕矶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内，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结合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的质量的调查与分析。

2.2.3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鄂州市，其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状态公报》（http://sthjt.hubei.gov.cn/fbjd/xxgkml/gysyjs/sthj/sthjgb/202306/t20230629_4727171.shtml）中鄂州市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2022 年鄂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	0.06	16.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6	0.04	65.0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1	0.07	87.14%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4	0.035	97.14%	-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4	27.5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0.159	0.16	99.38%	-	达标

由上表看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2.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排入机场污水管道进入航空都市区再生水厂，最终排入长江（鄂州

段)，最近的国控断面为长江干流燕矶断面。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与鄂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鄂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长江干流燕矶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采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状态公报》公告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2-2 2022 年长江水质（鄂州段）水质情况

河流	规定类别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与 2021 年水质变化情况	超标项目及倍数
长江干流燕矶断面	III	II	达标	稳定	无

由上表可知，2022 年长江（鄂州段）燕矶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年均值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说明长江（鄂州段）水质良好。

2.2.5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状态公报》，鄂州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Ld）为 52.2，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经调查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未开展声环境质量补充监测。后续在“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主体项目环境社会评价工作中将结合主体项目用地和敏感点分布情况补充开展局部区域声环境监测。

3 环境影响分析

3.1 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以下 3 方面：

- 1.施工营地：由施工人员日常办公、生活导致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2.施工作业：由施工作业过程、施工设备使用与维护、运输车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水土流失
- 3.项目占地：由于项目建设导致的区域生态系统及动植物栖息环境改变。
- 4.职业健康与安全：使用重型建筑机械，工具和材料会产生物理危害，火灾隐患以及化学危害，威胁周边居民和施工工作的健康与人身安全。

3.2 环境影响分析

3.2.1 施工营地建设

本项目建设期劳工人数约 200 人。

本项目施工过程将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施工营地 1 处**，不占用红线外其他临时占地。施工营地主要设施包括：办公楼、宿舍楼、食堂、洗浴区（含浴室、卫生间及盥洗池设施）、员工活动区、停车位。

环境保护设施：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施工营地设有化粪池，食堂厨房设有隔油池。项目选址区域已覆盖市政污水管网，位于航空都市区再生水厂服务范围。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施工营地化粪池进行三级沉池处理施工营地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都市区再生水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长江。

（2）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施工营地在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各区域定点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临空经济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至燕矶镇百洪村华新环境工程（鄂州）有限公司鄂州市生活垃圾生态处置项目进行处置。

施工营地布局情况见下图 3-1 和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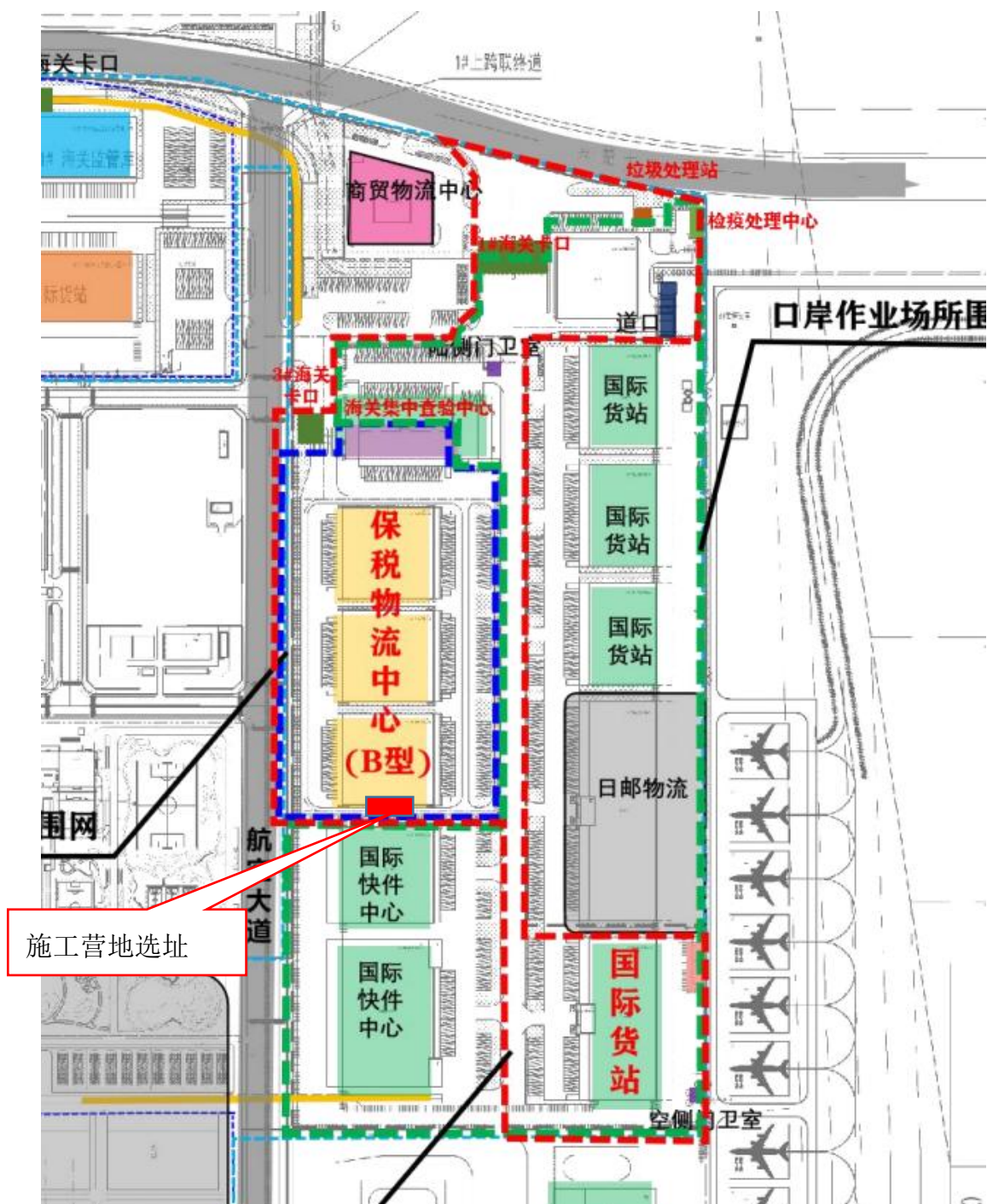


图 3-1 施工营地选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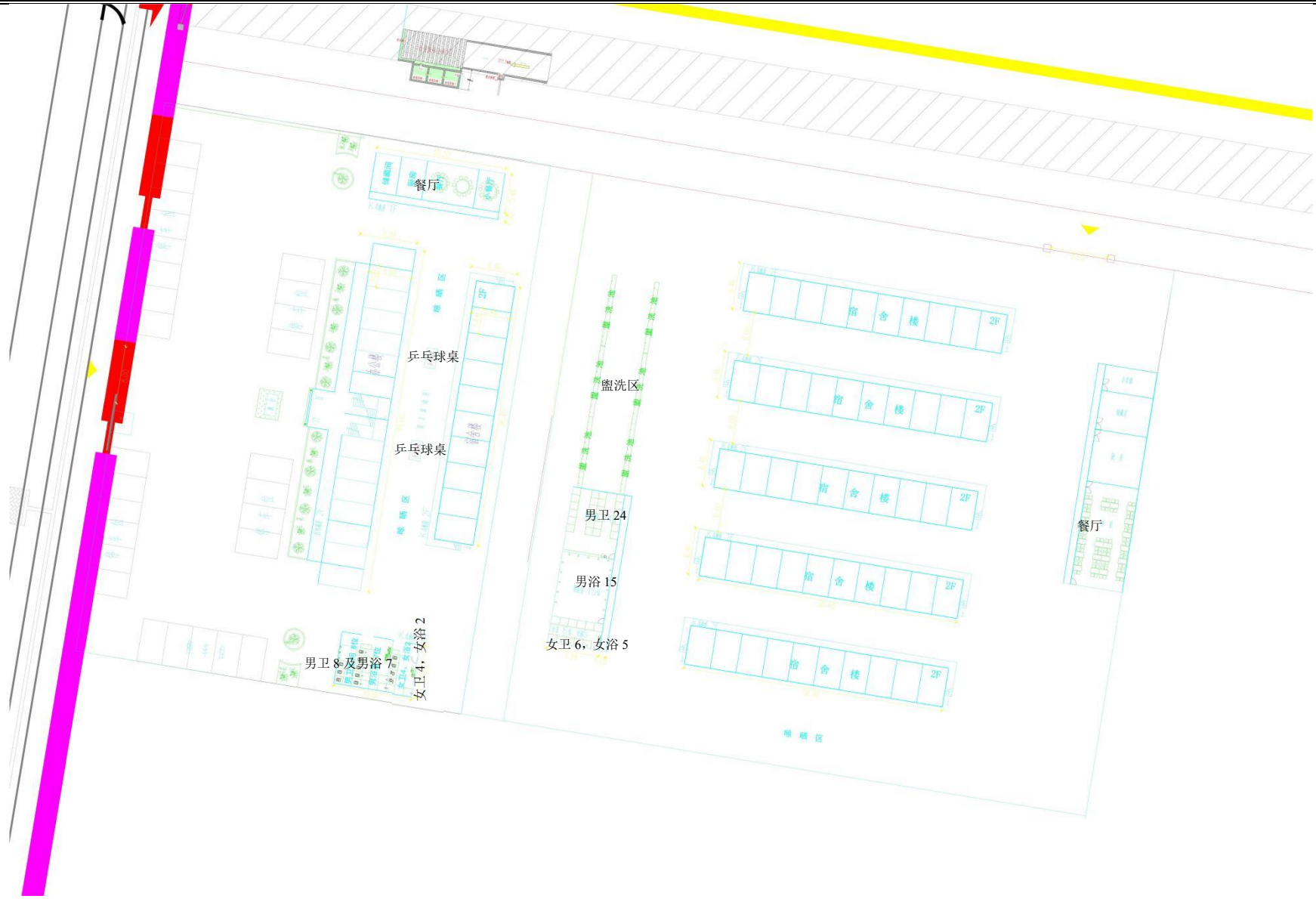


图 3-2 施工营地平面布置

3.2.2 施工作业主要工艺及产污流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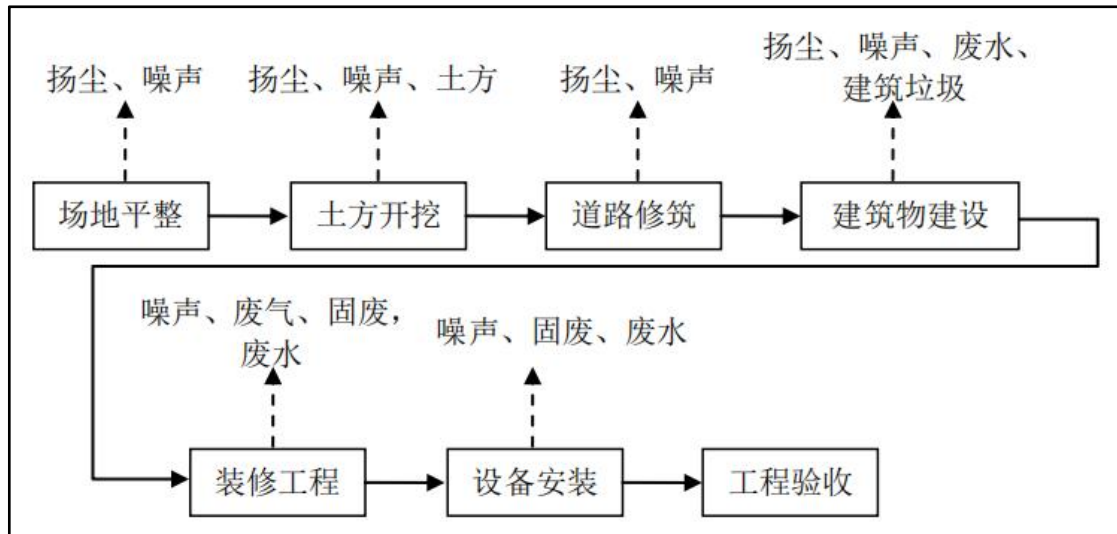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3.2.3 施工期污染源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分析

表 3-1 施工期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防治措施
废气	扬尘	运输与施工作业	颗粒物	建筑材料的现场装卸、搬运及堆放扬尘； 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现场道路扬尘。	按照《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鄂州政发〔2008〕2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①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堆放细颗粒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放或者覆盖等措施； ②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或者铺设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辅以湿法作业； ③气象预报风力达到5级以上的天气，不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等作业； ④建(构)筑物内施工材料及垃圾清运，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且应当采用容器或者管道运输，禁止凌空抛撒； ⑤建筑垃圾等无法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⑥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密闭运输。
	车辆、施工机械尾气	运输车辆、挖掘机、压路机等施工车辆及机械使用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一氧化碳	汽油、柴油燃料燃烧	①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施工过程无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 ②优先选用电力设备，以减少设备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
	沥青烟	路面沥青摊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沥青混合料采用外购方式，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仅路面沥	道路沥青铺设过程废气排放量较小，且是开阔环境，扩散条件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	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防治措施
				青摊铺阶段因加热、搅拌、铺设产生少量废气	
	装修废气	建筑物装修	挥发性有机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要求，采用环保型材料，装修装饰材料中有害物质浓度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装修期间加强通风换气； 3.施工作业人员在装修过程佩戴口罩等防护器具。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COD、BOD ₅ 、氨氮、SS（悬浮物、Suspended Substance）、动植物油	日常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水方式：生活污水—施工营地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航空都市区再生水厂—长江；食堂废水—食堂隔油池—施工营地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航空都市区再生水厂—长江。 2.排放量：本项目场地施工人员200人，按每人每天用水量50L计算，其中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5m³/d。 3.航空都市区再生水厂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航空都市区再生水厂服务范围，且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具备接入条件。该集中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25000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约5000m³/d，剩余处理能力20000m³/d，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量约为9.5m³/d，因此，航空都市区再生水厂具有充足的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	施工作业	SS、石油类	施工场地的车辆冲洗、维修，路面养护及施工过程中抑尘洒水，基坑涌水	根据工点分布情况定点设置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冲洗点，并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	施工作业	SS	由于下雨尤其是暴雨导致的的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形成泥浆水	<p>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规划，设置排水系统，减少雨水对裸露场的冲刷。在雨水排放终端设置沉淀池减少泥砂外排。</p> <p>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覆盖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含泥砂的雨水漫流，影响周边水环境。</p>
噪声	机械噪声	施工作业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Ld、Ln）	施工机械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除抢修、抢险外，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不得使用推土机、挖掘机、平地机、压路机等机械作业；由于生产工艺

	污染物	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防治措施
					<p>上的连续性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夜间施工不能避免环城噪声污染的，必须事前报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p> <p>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减少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噪声级。</p>
	交通噪声	运输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Ld、Ln)	施工车辆进出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运输作业时间和路线，运输路线经过附近居民区时，严格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p>产生量：本项目场地施工人员2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一般按平均0.5kg/天/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1t/d。</p> <p>处置方式：在施工营地内办公楼、宿舍楼、食堂设置足量的垃圾收集桶，由临空经济区环卫部门进行每日清运。</p> <p>处置去向：由临空经济区环卫部门运送至位于燕矶镇百洪村的华新环境工程（鄂州）有限公司鄂州市生活垃圾生态处置项目进行无害化处置</p>
	建筑垃圾	施工作业	废土石方	土方工程	<p>产生量：根据《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口岸作业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3月）和《鄂州市空港综合保税区口岸作业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临空水许可[2022] 10号），本项目无临时占地，总挖方8.31万m³，总填方5.09万m³，余方3.22万m³，无借方。</p> <p>处置去向：本项目余方均为表土，属于高利用价值资源，项目施工单位将按照《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修改）》规定，本项目余方在临空经济区内其余建设施工场地进行表土回填利用。不外排和废弃。</p>
	危险废物	施工作业	废机油及沾染废机油的包装物、用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主要为HW08类废物	施工机筑维护、维修	<p>处置方式：由施工单位进行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库；然后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处置去向：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录，鄂州市没有HW08类废物处置单位，考虑临空经济区距离武汉、黄石较近，可以委托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S42-01-14-0128）、武</p>

	污染物	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防治措施
					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S42-01-07-0016）、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S42-02-04-0033）等具备处置 HW08 类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态影响	施工作业导致的水土流失、植被变化及动物栖息环境变化				<p>生态影响：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占用水体，用地范围原用地性质为一般农林用地为主，在项目建设前已完成征地，用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和野生动物物种分布。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重要物种的栖息产生明影响。建设项目完成后还将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开展绿化带建设，进一步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水土流失影响：本项目临时用地控制均在征地范围内，不在红线范围外设置临时用地。</p> <p>水土流失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施工区开展表土剥离，并对开挖形成的裸露地表进行防尘网苫盖。 2.对松散堆放的施工材料进行防尘网苫盖，防止降雨冲刷，减小水土流失 3.在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周边设计围挡、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设计沉沙池。 4.宣传牌、警示牌：在施工营地出入口处设立水土保持宣传牌、警示牌

3.3.4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1) 施工废气

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扬尘，通过上述合适的抑尘措施，可将扬尘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区域；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主要通过定期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尾气达标排放；沥青废物及装修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小，主要是通过大气扩散稀释。

由于本项目红线周边 500m 范围内已无居民点存在，在采取合理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其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施工营地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航空都市区再生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鄂州段）。施工作业废水主要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经覆有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有明确的排水去向；且项目红线周边 1000m 范围内没有沟渠等地表水体联通长江、花马湖，因此施工期雨水也不会因为地表径流对周边长江、花马湖造成明显影响。

(3)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包括施工作业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对于施工作业噪声通过施工时期、施工设施布局及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等方式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排放；对于交通噪声主要通过运输时间管理、路过道路沿线居民点时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减少噪声。

由于本项目红线周边 500m 范围内已无居民点存在，施工作业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经合理的交通运输管理后交通运输噪声也不会对周边环境居民造成明显影响。

(4) 施工废物

施工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危险废物。其中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临空经济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燕矶镇百洪村的华新环境工程（鄂州）有限公司鄂州市生活垃圾生态处置项目；废弃土方：本项目余方 3.22 万 m³，均为表土，属于可利用价值较高的资源，按照《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

修改)》相关规定,在临空经济区内其余建设场地进行表土覆盖进行平衡,不废弃和外排;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沾染废机油的包装物等 HW08 类危险废物,可在施工场地暂存后,定期委托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14-0128)、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7-0016)、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2-04-0033)等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施工期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占用水体,用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和野生动物物种分布。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重要物种的栖息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后期还将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开展绿化带建设,进一步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临时用地控制均在征地范围内,不在红线范围外设置临时用地。施工过程中由于土方开挖等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通过表土剥离、堆场及裸露表面覆盖、排水沟及沉砂池、施工围挡等措施后可以极大的降低水土流失程度。

在采取上述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 小节

综上所述,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大气、地表水、噪声、固体废物管控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并且,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

3.3 职业健康与安全分析

(1) 主要影响因素

大量使用重型建筑机械,工具和材料会产生物理危害,包括噪音和振动,扬尘;搬运重物和设备,高空落物;施工场地存钢架上表面上作业及基坑周边作业环节,存在意外跌落风险;施工材料及施营营地存在火灾隐患,需制定相应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管理计划。

(2)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健康专职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劳工的职业健康和工作

安全，以及工作和生环境检查。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制度，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当如实记录并通知工作人员。施工单位安全健康专职部门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以确保其正常运行。维护保养和检查记录应由有关人员保存并签字，员工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报告，接报人应当及时处理。

施工工人有权知晓存在于工作场所或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以及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他们有权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或进行有风险的工作。企业不得因批评、检举、控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违章指挥、违章冒险等行为，降低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4 社会影响分析

4.1 社会影响识别

本项目自身的社会影响主要来源与以下个方面：

- 1.土地征收带来的移民安置及失地人员就业问题
- 2.施工过程中劳工引入及施工车辆的通行对周边社区的人居安全、健康影响
- 3.地施工过程中基坑挖掘、物料堆场、设施设备运营等对施工人员及周边居民可能带来的人员安全问题
- 4.施工营地内施工人员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及性别问题

4.2 社会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重点关注施工期的影响，本次社会影响评价尽对土地征收情况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对工人和社区的健康和安全、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劳工性别等问题进行简要分析。详尽的土地利用尽职调查、利益相关者调查、移民安置计划与框架、征地补偿、弱势群体影响、性别问题等内容将在“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主体项目环境社会评价工作中一并开展。

4.2.1 土地征收尽职调查

（1）建设用地批复情况

先行启动项目用地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已进行征收，湖北省人民政府于分别以《省人民政府关于鄂州市 2020 年度第 81 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20]1785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鄂州市 2021 年度第 2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22]662 号）共批准建设用地 39.19 公顷。本项目用地约 25.83 公顷，位于建设用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批复情况及与本次先行开工用地对应性情况如下：

表 4-1 用地批复与本项目用地对应情况

序号	批复批次	批复面积 (公顷)	对应本项目 主要建设内 容	本项目用地	项目性质
1	2020 年第 81 次	13.33	国际货站	13.83	先行招标项目
2	2021 年第 27 次	24.86	海关查验中心、海关卡口及项目内道路广场等公共设施		
			保税仓库	12.0	已于 2021 年完成招标的，并已实际开工的部分
3	合计	39.19	/	25.83	/

湖北省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件

鄂政土批〔2020〕1785号

省人民政府 关于鄂州市 2020 年度第 81 批次（增减挂钩）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鄂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 2020 年度第 81 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鄂州政文〔2020〕4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呈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和《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二、同意征收你市杨叶镇古塘村集体农用地 7.0839 公顷（含耕地 6.300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6.1392 公顷；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11 公顷。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3.3331 公顷。

该批次用地位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范围。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 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鄂土资发〔2011〕71 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鄂土资发〔2018〕7 号）的要求规范管理。

三、你市接到批复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方案的实施工作。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鄂政发〔2019〕22 号），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征收土地方案和使用国有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该批次用地经批准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省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件

鄂政土批〔2022〕66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鄂州市 2021年度第2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鄂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2021年度第2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鄂州政文〔2022〕1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你市燕矶镇车湖村、坝角村，杨叶镇古塘村集体农用地14.6980公顷（含耕地13.29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0.0681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909公顷。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4.8570公顷。

三、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

四、你市接到批复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和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方案的实施工作。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鄂政发〔2019〕22号），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征收土地方案和使用国有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征地补偿情况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结合建设用地批复与地块所属的人民政府及村委签订了土地征收协议，并明确了土地征收标准。

征地补偿按照《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号）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青苗补偿费按 2100.00 元/亩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 55,200.00 元/亩补偿。另外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地面附着（属）物，按临空经济区的补偿标准 5000.00 元/亩补偿。

上述两批次征地补偿款已经全部落实到位，不存在征求补偿遗留问题

（3）征地过程社会意愿调查情况

在地土征收过程中，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对征地所涉的镇、村及相关居民进行了意见和建议调查，总体来看被征地村民、地方镇政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就业，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

截至目前，本次先行开工项目用地所涉及的车湖村、坝角村和古塘村村民未因征地问题进行投诉或上访。

涉及的镇政府和村委调查意见如下：

燕矶镇政府调查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问卷（单位或团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及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鄂自然资发〔202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项目周边单位或团体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到最低限度。

被调查单位或团体意见和建议：

1、您是否支持该建设项目？

支持

2、您较为关注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的哪些方面？

补偿款是否能及时发放到位。

3、您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风险因素？

项目实施期水体污染排放。

4、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的影响有哪些？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5、您是否了解区域其他类似的项目？有请列举并加以说明

无

6、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哪些意见、建议或相关想法？

无

单位名称（盖章）



燕矶镇-车湖村委调查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问卷（单位或团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2〕11号）及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鄂自然资发〔202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项目周边单位或团体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单位或团体意见和建议：

1、您是否支持该建设项目？

支持

2、您较为关注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的哪些方面？

1. 文明征收
2. 合理、合法
3. 补偿款及时发放到位

3、您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风险因素？

1. 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2. 当地农民就业、养老问题

4、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的影响有哪些？

1.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 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

5、您是否了解区域其他类似的项目？有请列举并加以说明

无

6、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哪些意见、建议或相关想法？

无



燕矶镇-坝角村委调查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问卷（单位或团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及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鄂自然资发〔202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项目周边单位或团体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单位或团体意见和建议：

1、您是否支持该建设项目？

支持

2、您较为关注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的哪些方面？

1. 征收量与价格标准的公平、透明。
2. 补偿款发放的及时性
3. 征收过程的文明

3、您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风险因素？

1. 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4、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的影响有哪些？

1. 增加当地就业机会

5、您是否了解区域其他类似的项目？有请列举并加以说明

无

6、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哪些意见、建议或相关想法？

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杨叶镇政府调查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问卷（单位或团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2〕11号）及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鄂自然资发〔202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项目周边单位或团体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到最低限度。
（鄂州市2021年第一批1.2号地类）

被调查单位或团体意见和建议：

1、您是否支持该建设项目？

支持

2、您较为关注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的哪些方面？

征收过程是否文明

3、您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风险因素？

失地农民就业受影响风险

4、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的影响有哪些？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5、您是否了解区域其他类似的项目？有请列举并加以说明

无

6、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哪些意见、建议或相关想法？

无



杨叶镇-古塘村委调查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问卷（单位或团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2〕11号）及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鄂自然资发〔202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项目周边单位或团体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附：1、2号地块）

被调查单位或团体意见和建议：

1、您是否支持该建设项目？

支持

2、您较为关注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的哪些方面？

补偿款是否能及时发放到位

3、您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风险因素？

水体污染排放风险

4、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的影响有哪些？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5、您是否了解区域其他类似的项目？有请列举并加以说明

无

6、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哪些意见、建议或相关想法？

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2.2 社区安全影响分析

(1) 施工场地及施工过程影响

本项目用地距离最近的集中安置小区——鄂州航空都市区安置小区燕矶片区直线距离超过 5 公里，且项目红线范围 500m 内无现状农村居民点。

施工场地及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集中社区和居民点居民产生影响。

(2) 道路运输影响

本项目主要对外运输通道为 S203 省道、燕黄路、吴楚大道东段，道路沿线经过燕矶镇和杨叶镇集镇区。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物料运输等需求，会导致道路车流量增加。

由于 S203 省道为城市主干道，道路边界与沿线居民点间建设有足够的绿化隔离带和安全提示措施，同时本项目建设带来的运输需求不会导致该道路日常车流总量的明显增加，不会增加 S203 沿线运输安全风险。

燕黄路、吴楚大道东段等联通的本项目施工场地和 S203 的通道中，吴楚大道东段沿线没有居民点分布，燕黄路沿线存在少量居民点。在运输路线方案制定上尽量选择避开途经居民点的路段。

同时，本项目施工期运输内容主要为施工设备和施工材料，不涉及危险品的运输。

因此，道路运输导致的社会安全风险总体较小。

(3) 施工人员流入相关风险

施工人员流入会导致局布区域人口数量和流动频次的增加，进行增加区域流行疾病风险以及其他安全、环境卫生等问题。

根据施工计划，本项目施工人员数量约为 200 人，且以本地劳工为主。临空经济区 2022 年常住人口 9.16 万人，其中本项目所在的燕矶镇人口约为 4.5 万人。劳工流入相对项目所在地区人口来说占比极小，在区域人口承载及管理能力范围之内。

本项目施工期将在项目选址范围内建设施工营地，劳工日常生活主要在施工营地内进行，施工营地设计有完备的个人卫生设施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方案，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不会对周边环境卫生带来不良影响。

(4) 社区健康与安全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降低因施工导致的社区健康与安全问题,建议施工单位做好如下措施:

施工单位应配合所在地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员工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控制、员工当地租房管理等工作,防止员工可能发生的疫情传入社区和村。同时,租赁当地房屋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所在社区、村庄居民和流动人口的各项管理规定,配合所在社区、村庄的疫情检测和预防措施,保护所在社区人员的健康。

对可能存在危险隐患所在地按规定设立明显的警示牌和围栏,避免周边社区居民误入施工区造成安全隐患和生命财产损失,特别是老人和儿童,老人行动不便,对突发事件处理能力不足,儿童天性活泼好动,对新鲜事物比较好奇,看见大型机械设备易产生好奇心,且儿童身行较小,行动无规律,大型设备周边盲区较多,不易发现儿童。故此应特别关注老人和儿童的安全。因此,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施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警示牌和围栏,并且施工单位组成治安巡逻队,维护施工期间的社会治安。

4.2.3 施工人员工作条件

(1) 工作、生活条件

施工营地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南部,施工营地选址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不额外占用临时用地,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章节 4.2.1。

施工营地主要设施包括:办公楼、宿舍楼、食堂、洗浴区(含浴室、卫生间及盥洗池设施)、员工活动区、停车位。

宿舍条件:宿舍楼为 4 人间,按男女劳工分性别划分入住区域,宿舍内设有空调设施。

卫生条件:洗浴区为公共区域,按男浴室和男卫生间、女浴和女卫生分区布设,采用单间形式。并设置有共用盥洗区域和晾晒区域,能满足施工人员日常卫生需求,男女设施比例按 4: 1 设计。

用餐条件:根据宿舍区分布,分片设置有职工食堂和小卖部,满足施工人员的用餐需求。

娱乐条件:在施工营地内设置有专门的员工活动区,有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供施工人员休闲使用。

项目施工人员工作条件良好，由生活条件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概率较低。

(2) 施工人员性别及童工问题

根据招工计划，本项目施工人员预计招纳 20% 的妇女劳工，严格禁止招纳童工。施工营地生活设施能够满足妇女劳工使用需求。

因此，符合施工人员工作条件符合鄂州市妇女、儿童保护与发展相关要求。

4.2.4 劳工与 GBV 管理

(1) 劳工涌入及性别问题风险

根据先开项目施工计划，施工人员约 200 人，其中女性约占 20%。其中，男性劳动力主要干大工和技术工，女性劳动力主要干小工和非技术工，在施工过程中和在工地日常事务中应尤其注意性别暴力问题，应避免用工时发生歧视妇女的行为，避免对妇女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包括威胁、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在施工过程中，应着重关注男女劳工比例的问题，女性劳工比例应有所提高。

大量外地劳工入驻到项目区进行长时段的作业，一定程度上与当地居民的交流和互动强度增加。同时，外来劳工将在施工点附近的居民社区、相关街道商铺进行流动和消费，从而引发一定的社会、卫生风险。例如在居民健康和卫生方面，一些流行性疾病（包括艾滋病、新冠病毒、流行性感冒等）有了传播和扩散的条件；同时，外来人员若缺乏对项目区属地社会文化与传统习惯的了解，则有可能造成对当地社会文化习俗（包括宗教信仰、坟墓、庙宇，婚丧节庆习俗等）的无意触犯，将引发潜在的危机和困扰。为了减轻因劳动力涌入造成的风险，需要制定适当的工人营地管理程序。

(2) 劳工与 GBV 管理现有相关保障规定

通过对中国关于劳工保障的法律框架与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1 劳动与工作条件标准的关键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发现中国关于劳工保障的法律框架与亚投行要求保持一致，甚至比亚投行的要求更为严苛，比如雇佣童工的法定年龄规定。因此，现有的中国法律框架是与亚投行 ESS1 的关键要求是相符合一致

的。

项目办和项目实施机构需确保施工单位和承包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依照鄂州市的劳动管理办法和条例保障项目实施相关人员得到公平对待，并为其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为实现劳工保障目标，项目办建立和完善劳工维权和监管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第一严格准入制度，施工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必须持有合法证照，制定招工简章，通过发布信息、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者参加招聘洽谈等合法途径进行。第二明确劳工备案，施工单位与劳动者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相关的解除、更改劳工合同都应及时进行备案。第三坚持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对于施工单位是否遵守禁止使用童工、是否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是否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是否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等情况进行严格的书面材料审查和巡视。第四实行维权公示制度，在施工营地、施工场地及项目办所在地等场所设立或张贴劳动者维权公示牌，告知劳动者法定权利和维权途径。

在 GBV 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和施工单位需，从女职工的生理实际出发，对女职工怀孕、休产假、生理期保护等多项权益进行规定，切实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基于性别的劳工歧视。根据《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在女职工生育权利保护方面，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聘用)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其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原因，降低女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面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在保护女职工不受职场性骚扰方面，要求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工作、生产特点，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女职工在劳动场所遭受性骚扰。若存在女职工在劳动场所受到性骚扰等危害职工人身安全的行为，向用人单位反映或者投诉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同时，应鼓励女性职工坚决捍卫个人权利，联合鄂州市及临空经济区妇联提供咨询服务、设置展板、法律知识竞答、入户宣传、发放预防和法

制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预防和消除性别暴力的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消除性别暴力，存进健康文明和谐社会发展。鄂州市妇联热线电话 027-60830483。

(2) 施工单位劳工管理措施和建议

建议施工单位满足以下 5 点要求：

1.以机会平等和公平待遇原则为基础，雇佣项目工作人员，不得歧视妇女、残疾人、农民工、法定工龄青年等特定群体。

2.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措施，包括建立工作时间限制和休息时间，规定休假制度，从时间角度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同时，视施工需要、施工场所中危害因素和劳动安全与卫生需求，合理配备足够、齐全的劳保防护用品。照顾特定工人群体，如妇女、残疾人、农民工和法定工龄青年。

3.遵循国家法律规定，工人有权成立和加入他们选择的工人组织并保障其集体谈判不受干涉。

4.为防止性骚扰事件的发生，承包商将根据女性工作人员的人数，工地的临时厕所设置足够的男女分用设施；制定防止性骚扰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明确告知全体人员相关要求；承包商日常管理培训中将包括防止性骚扰的相关内容。

5.建立并明确劳工劳动投诉举报处理的申述抱怨机制，明确劳工劳动保护监督机制，在处理性骚扰申诉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劳工申述抱怨机制与本项目的申述机制一致，参见本报告第 5 章 申述机制

4.3 社会影响小结

本项目不存在土地征收纠纷，施工场地且远离周边集镇，施工营地设施齐全且考虑了妇女劳工需求。总体来看，在落实劳工管理和性别问题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不会因土地征收、周边社区安全及施工人员工作条件及妇女儿童问题等因素造成明显社会影响。

5 申诉与抱怨

5.1 抱怨申诉程序

在本项目准备、建设过程中，为了及时了解和解决项目给利益相关者带来的影响和问题，保证居民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和尽可能广泛的社区参与，结合项目区居民申诉抱怨的现状，将建立项目层面的申诉抱怨渠道。所有的申诉记录以及由此产生的决议都将通过环境和社会监测机制保存并向亚投行报告。

本项目的申诉机制主要包括两种类型：

第一种是针对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即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对受影响的居民、社会团体、经营场所的主体等提供的一个申诉渠道。

第二种是对项目工人层面的申诉机制，包括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负责项目的员工等提供的一个申诉渠道。

5.2 为项目影响人建立的申诉机制

申诉机制解决的申诉主要是项目带来的干扰，例如工程施工引起的扬尘，施工噪声，对施工废物的不当处置，保护公众和建筑工人的安全措施，运营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物。目前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居民主要通过市长投诉热线 027-12345 和环保热线 027-12369 反映问题。

本项目建立的申诉机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 年发布的《第 431 号信访条例》和原环境保护部 2010 年 12 月发布的《环境书信和访问办法》（第 15 号法令）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的标准，确保本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不侵犯当地居民的基本利益，保护各级地方政府信访不受报复。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项目办，并由项目综合部 2 名工作人员负责申诉机制的运行。如果项目办收到申诉，申诉机制负责人应首先核实申诉内容是否与项目有关。若申诉内容与项目有关，无论申诉是否与环境和社会等有关，负责人都应启动协调，解决该申诉。如果申诉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申诉机制负责人代表申诉人提交申诉给相关主管部门。所有的申诉应记录在案，

并将申诉的全部过程通知相关人员。申诉机制的基本步骤和时间框架如下。

第一阶段（5 天）：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受影响的人可以向承包商提出书面或口头投诉。承包商将：（1）确认问题后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例如现场施工对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影响）；（2）在投诉解决之前，不得恢复相关活动；（3）立即告知项目实施机构收到的投诉内容和拟采用的解决方案；（4）在两天内给受影响人提供明确答复；（5）尽可能在收到投诉后的五天内解决问题。

第二阶段（5 天）：如果承包商无法确定解决实施方案，或者受影响的人不满意，项目实施机构将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承包商、受影响的人）组织一次会议。制定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包括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步骤。承包商应立即执行该决议，并在 15 天内解决问题。所有的措施和结果都应记录在案。

第三阶段（15 天）：如果项目实施机构无法确定解决方案，或投诉人对建议的解决方案不满意，项目办将在七天内组织一次利益相关方磋商会（包括投诉人，承包商，当地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市环境管理局等相关监管部门）。会上应确定所有人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包括明确的步骤。承包商将立即实施商定的解决方案，并在 15 个天内完全解决该问题。所有阶段的行动和结果将记录在案。在第三阶段结束时项目办将把结果告知亚投行。

第四阶段如抱怨者对项目办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

第五阶段如抱怨者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5.3 工人建立的申诉机制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将设立一个单独的施工工人投诉处理中心，用来处理在建筑工地工作的工人向承建商提出的投诉。这些投诉包括工资、加班费、及时支付工资、住宿问题或与饮用水、卫生条件和医疗服务有关的设施。

同时，在 GBV 管理中依托项目办、区妇联、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组织

的指导和协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项目施工单位（承包商）等，设置专门负责女性权益维护的专员，在保护女职工不受职场性骚扰方面，结合本单位工作、生产特点，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女职工在劳动场所遭受性骚扰。并畅通女性工人、项目区妇女在 GBV 方面申诉抱怨或建议的快速响应机制。若存在女职工在劳动场所受到性骚扰等危害职工人身安全的行为，受侵害人可以立即向用人单位反映或者投诉，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

5.3 亚投行反馈机制

亚投行设立了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当受项目影响人认为由于亚投行项目未能实施其环境和社会政策（ESP）已经或可能会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且他们的担忧无法通过项目申诉补偿机制（GRM）或亚投行管理机制得到满意的解决时，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提供了一个独立、公正的审查机会。PPM 相关信息可以通过访问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aiib.org/en/policies-strategies/operational-policies/policy-on-the-project-affected-mechanism.html>。

5.4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在社会管理行动计划执行期间，各级社会行动管理机构要做好抱怨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报项目办。项目办将对抱怨处理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为了完整记录受影响人口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制定了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表格式样见表 5-1。

表 5-1 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申诉人姓名	时间	地点	接受申诉单位反馈意见	项目办	外部监测单位建议	申诉事项解决进展	亚投行意见
申诉事由							
要求解决的方式							

拟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情况						
责任人（签名）						
<p>注：1）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 3）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p>						

6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环境社会管理计划》明确了缓解措施以避免、预防、减轻和补偿本项目产生的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也明确了相关机构的职责。

6.1 环境社会管理的机构安排及其职责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实施项目，管理，监督承包商(施工单位)和供应商以及对项目的日常管理，相关机构安排和职责如下：

表 6-1 负责《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实施的机构职责

机构	职责
项目实施单位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总体项目管理和环境保障 ①监督和管理日常项目实施 ②根据政府法规招募和管理设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承包商（施工单位），施工监理； ③根据需要将招标文件，投标评估报告，合同和其他文件提交亚投行认可； ④监督施工进度和质量； ⑤与亚投行就项目实施的各个方面进行协调； ⑥指派 1 个专职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事务； ⑦聘请环境、社会检测公司，开展外部环境、社会监测； ⑧负责向亚投行定期提交施工单位编制的《环境社会管理计划监测报告》； ⑨负责申诉机制的运行。
外部环境监测单位	在项目实施期间，实施外部环境监测计划。
外部社会监测单位	监测项目社会管理措施实施是否符合亚投行政策
承包商（施工单位）	①确保在整个施工阶段，有充足的资金和人力来实施《环境社会管理计划》中缓解措施和监测方案； ②负责施工阶段申诉机制的运行 ③向项目实施单位每月提交《环境社会管理计划监测报告》
施工监理公司	①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来监督和指导承包商（施工单位），要求承包商及时地按照环境社会管理计划中的要求实施缓解措施和开展环境监测； ②监督施工并监测施工质量； ③任命合格的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的职员对承包商（施工单位）进行定期现场监督； ④监督承包商（施工单位）的《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实施绩效； ⑤使用基本的手持式设备，进行简单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现场定量测量，以定期检查施工是否符合项目环境监测标准和目标，尤其是在噪声和空气质量方面；

6.2 环境社会影响管理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在招标时及与承包商签订合同时，将环境社会影响减缓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承包商应严格落实环境社会管理计划要求。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将根据监理和监测的结果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应继续实施这些措施或者对这些措施进行改进和调整，具体要求见下表 6-2

环境、社会减缓措施经费纳入施工预算中，当本项目施工由多个承包商承担时，各承包商按实际承担的工程内容和工程费用按比例分担。

表 5-2 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环境/社会内容	影响因素	减缓措施	经费预算 (万元)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施工前					
环境社会	招投标	将环境社会管理计划中的环保措施纳入项目招标文件和土建及设备安装的合同中。所有承包商都要求严格实施环境社会管理计划。	/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亚投行
	申诉机制	项目实施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建立申诉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申诉机制；对申诉机制负责人提供相关培训。 申诉机制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地址、电子邮件会向公众进行公示。	/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亚投行
		亚投行设立了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当受项目影响人认为由于亚投行项目未能实施其环境和社会政策（ESP）已经或可能会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且他们的担忧无法通过项目申诉补偿机制（GRM）或亚投行管理机制得到满意的解决时，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提供了一个独立、公正的审查机会。PPM 相关信息可以通过访问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aiib.org/en/policies-strategies/operational-policies/policy-on-the-project-affected-mechanism.html 。	/	亚投行	/
施工期					
环境影响	废气/扬尘	1) 施工前设置场界围墙或屏障，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内外 50m 范围内及场界周边，落实专人定期清扫和洒水； 2) 施工现场的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存入库、池内，余土和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3) 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方应采取密目网覆盖措施，或及时清运。 4) 施工现场定期进行喷水抑尘，大风干燥天气适当增加洒水频率 5) 施工场地出口设施车辆冲洗区，车辆出工地进行冲洗，避免携带泥土；	500.00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社会内容	影响因素	减缓措施	经费预算 (万元)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施工前					
		6) 对施工机械及车辆, 选用有环保合格和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排放达标的车辆, 使用低硫汽油或低硫柴油, 同时加强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其正常使用, 避免尾气排放超标。			
	废水	1) 施工人员营地应配套设置临时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 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沟截留雨水径流, 在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废水和雨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 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 不向外排放; 3) 施工避开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土石方开挖工程, 对建筑材料、弃(渣)临时堆放场地应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 对施工场地保持排水系统通畅; 4) 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有专门的库房, 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 不得随意倾倒。	500.00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噪声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期, 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因施工工艺, 必须夜间施工的, 需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并公告附近居民; 2)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规划机械设备布局。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或同一地点集中使用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间歇使用的机器在工作间隔期的应关闭油门或将油门关到最小。 3) 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严格操作规程, 避免非正常设备噪声; 4) 为高噪声作业工人提供噪音个人防护设备; 5) 合理制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运输时尽量避免经过居民区和敏感点密集的区域及避开高峰时段, 运输车辆路过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声敏感区时, 应低速行驶, 并杜绝鸣笛, 避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80.0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	1) 做好土石方调配利用, 最大限度减少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渣)量; 2) 建筑垃圾严格按照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	500.00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社会内容	影响因素	减缓措施	经费预算 (万元)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施工前					
		3)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整齐。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集中存放,对不能利用的,应交由环卫部门妥善进行无害化处理。 4) 严禁将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堆放在周边港渠或者湖泊水体沿岸护坡或倾倒入水体。			
	水土保持	1) 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减少地表植被的扰动; 2) 对于施工扰动的裸露地表,应采取临时覆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3) 土石方开挖工程应避开雨季,避免易受侵蚀或新填挖的裸露面受到雨水的直接冲刷; 4) 主体工程区建排水沟系统,临时堆放场地要确保边坡稳定,用填土编织袋堆砌拦挡,雨天应加盖遮布。	300.0	施工单位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
	生态环境	1) 对工人进行培训,明确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要求,禁止在周转边水体内捕鱼; 2) 限制施工范围,禁止破坏施工范围之外的植被; 3) 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被明令禁止淘汰使用的除草剂和杀虫剂;	/	施工单位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
社会影响	信息披露和申诉	1) 施工现场的入口设置公告牌,写明工程承包者、施工监督单位、工期以及当地环保局的热线电话号码和联系人的姓名,争取受影响群众因项目建设带来的暂时干扰的理解和体谅,同时方便受影响群众发现承包商有违规操作时,与有关部门进行联系。 2) 尽量减少施工对公用服务的影响,如果影响不可避免,应提前报告业主,经业主通告居民,并尽量缩短受影响时间; 3) 承包商应业主要求,参加业主在项目影响区的村庄、社会内定期召开的公众参与会议,在会议上,承包商派人解释施工活动、已经采取或者即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听取公众关心的环境和社会问题,并对此做出回应。	10.0	施工单位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
	文物保护	承包商需为发现物质文化资源建立偶然发现处理程序:在施工过程中若发	/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地

环境/社会内容	影响因素	减缓措施	经费预算 (万元)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施工前					
		现任何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1）停止施工；（2）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岳阳市文物管理部门；（3）根据鄂州市文物管理部门的意见，调整施工计划；（4）待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施工。			方文物保护单位
	劳工管理	1)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针对童工、歧视、强迫劳动、工作时间、最低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建立劳工管理程序。 2) 在充分尊重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确保非技术就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妇女和弱势群体，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同工同酬。 3) 施工现场应设置区分性别的卫生设施； 4) 制定防止性骚扰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明确告知全体人员相关要求；承包商日常管理培训中将包括防止性骚扰的相关内容；建立抱怨申诉机制，在处理性骚扰申诉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50.0	施工单位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
	健康安全	1) 承包商开工之前制定安全与健康计划（包括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批准并配备安全管理专职人员，负责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2) 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向施工人员介绍施工现场的基本工作规则、人身保护规则以及如何防止导致其他员工受伤； 3) 提供给施工人员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手套、头盔、防护鞋等），做到能够充分保护工人本人、其他工人、偶尔的来访者； 4) 在施工现场应当配备适当的急救用具，危险区域、装置、材料、安全措施、紧急出口等都应当悬挂正确的标志牌，在所有通电的电动装置和电线上放置警告牌； 5) 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满足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 特殊车辆/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操作培训，配备必要的防护用	100.0	施工单位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

环境/社会内容	影响因素	减缓措施	经费预算 (万元)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施工前					
		具，持证上岗； 7) 承包商应建立安全日志，由安全负责人员每日记录； 8) 承包商应当建立工人健康档案，定期对工人进行体检； 9) 对施工人员进行健康教育，鼓励个人采取防护措施，通过使用避孕套避免把疾病传染给他人；此外，鼓励使用驱蚊剂、衣服、蚊帐等阻挡方法避免蚊虫叮咬传播疾病； 10) 遵守新冠疫情防控的国家、地方法规和指南以及成功的国际卫生安全实践； 11) 设置施工围挡并进行入口管理，防止周边居民随意进入。			
	交通管理	施工前承包商应做好建筑材料和渣土的运输时段和路线规划，避免交通事故，减少堵车现象。	/	施工单位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
费用估算			2040.00	纳入施工预算	

6.3. 施工营地管理计划

本次施工营地管理计划主要通过施工营地建设情况、基础设施情况、工人生活条件、营地废气处理、营地废水处理、营地固废处置、施工材料储存和管理、机械/设备使用和管理、劳动力涌入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制定管理要求。

表 6-3 施工营地管理计划

序号	要素	管理计划内容
1	施工营地建设情况	建设施工大营 1 处，以生活营地功能为主，生产设备和材料在各施局部施工场地存放。
2	基础设施情况	供水 项目所在区域有居民区，生活供水以城市管网为主，可满足工程的生活用水需要，施工用水以河水为主。
		供电 项目所在区域电力资源较为丰富，供电网络系统比较完整，可“T”接至工区，作为施工用电电源。
3	工人生活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营地应设置门卫室、宿舍、食堂、厕所，盥洗设施、淋浴间、洗衣房、开水房或饮用水保温桶、封闭式垃圾箱等临建房屋和设施。 ➢ 生活营地内必须合理硬化、绿化，设置有效的排水措施，雨水、污水排水通畅，场区内不得积水。 ➢ 生活营地重食堂应采用单层建筑，应与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生活营地用房应满足抗 10 级风和当地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消防要求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执行。 ➢ 生活营地应建立水冲式厕所，设专人负责，定期进行冲刷清理、消毒，防止蚊蝇滋生。 ➢ 宿舍需设置单人床或上下双人床，每人居住面积不少于 2m²，禁止职工睡通铺，要留有职工存放个人物品的空间，保持宿舍卫生整洁、通风，夏季防暑、防蚊蝇，冬季防寒、保暖。 ➢ 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设置临时开水点，必须设专人供水和专用饮水桶，严禁共用一个器皿饮水。 ➢ 要严格加强从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管理，按规定给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劳动服装等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改善劳动条件，确保从业人员的身心健康。 ➢ 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从业人员人员的作息时间，做到劳逸结合，按时发放工资、福利，确保工人的生活需要。
4	营地废气处理	➢ 营地配套建设食堂，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要求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并通过高于楼顶的烟道排放。
5	营地废水处理	生活营地人员生活产生生活污水，要求每个营地各配套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采取隔油、化粪池以等措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周边市政管网。
6	营地固废处置	➢ 本次在各施工营地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至焦作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7	材料存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营地中食堂涉及液化石油气的使用，施工场地备用发电机涉及柴油的使用，因此施工营地设置应设有液化石油气罐、柴油桶的存储间。 ➢ 存储间应于工人宿舍分开，保持阴凉、通风，设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的标志。

序号	要素	管理计划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储间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检查，并配备使用的消防器具等消防措施。 ➢ 柴油存储间中储存容器和添加柴油的油桶应保持清洁，为减少柴油与空气接触，应做到密闭储存，减少不必要的倒装；若发现柴油桶泄漏，应及时将柴油转移至其他空桶中，并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 液化石油气存储间要求空罐与实罐分开放置，存储间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严禁敲击、碰撞及在地面上拖；严禁对罐体进行加热；禁止将罐体倒置使用，严禁罐体间互相导气；严禁私自处理和倒出罐内液化石油气和处理残液；若发现漏气，迅速查明漏气部位，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泄漏，检查泄漏应采用涂刷肥皂水的方法进行，严禁火源试漏；对一时不能立即消除的泄漏，应将罐体迅速转移至室外空旷、通风处，布置好警戒，立即通知专业人员检查处理。
8	劳动力涌入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规定雇佣过程中坚持机会平等和公平待遇原则雇佣项目工作人员，此外，不得歧视与固有工作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 ➢ 为特定工人群体，如妇女、残疾人、农民工和法定工龄儿童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措施，以处理项目工作人员缺陷；遵循国家法律规定，协助工人成立工人组织，工人有权成立和加入他们选择的工人组织并保障其集体谈判不受干涉。 ➢ 建立并明确劳工劳动投诉举报处理的申述抱怨机制，明确劳工劳动保护监督机制，在处理性骚扰申诉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加强女性劳工权益保障， ➢ 为女性劳工提供定期的心理健康咨询和女性劳工权益保护培训； ➢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工地的监管，避免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等有害行为的产生。 ➢ 建立明晰的申诉抱怨渠道，成立工地申诉抱怨小组，其中至少包括两名女性成员，并保障申诉抱怨小组成员的安全，避免小组成员遭受偏见、害怕报复的情况产生。
9	职业健康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公区、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对生产营地用电设备定期进行检查，防雷保护、接地保护、变压器等每季度测定一次绝缘强度。 ➢ 办公区、生活区禁止使用非标准的取暖、加热设备，人员离开办公、生活场所必须切断电源。 ➢ 在生活区安排专人对生产营地以及生活营地的用火、用电等易引发火灾的地方进行经常的检查，防止火灾的发生，按有关规定要求布设灭火器具等。 ➢ 炊事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食堂应设置通风、排气和污水排放设施，严格生、熟食品的存放并设有标记，食堂炊事餐具要及时消毒，存放有序；配置可靠有效的防蝇、防鼠设施。 ➢ 应建立水冲式厕所，设专人负责，定期冲刷清理、消毒，防止蚊蝇滋生。 ➢ 营地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设置临时开水点，必须设专人供水和专用饮水桶，严禁共用一个器皿饮水。 ➢ 生产营地用电设备定期进行检查，防雷保护、接地保护、变压器等每季度测定一次绝缘强度。 ➢ 部分生产营地设置钢筋加工场，要保持加工区域通风良好，从业人员要求配备耳罩、眼罩等。
10	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机械设备必须“定人、定机、定责”，多人操作的大型设备执行机长制；小型设备可设专人兼管数台。施工作业前须接受安全技术交底方可操作执行；且须持证操作。

序号	要素	管理计划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人员在班前对设备检查机况，保持设备内部、外观整洁，保持机体三无即无污染、无碰伤、无锈蚀；“四不漏”：不漏水、不漏油、不漏电、漏气。 ➤ 作业完毕后，设备停放位置应确保安全、防止非生产性损坏，机械的零配件和随机附件不得随意拆卸或借出。

6.4 环境社会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描述了监测的范围，参数，时间和频率以及执行和监督机构。监测结果应符合第 2 章中提到的标准。这些标准也包含在表 6-3 中。

内部监测。在施工阶段，监理公司将根据监测计划的要求开展内部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将由监理公司以月度报告的形式提交给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测。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将聘请至少一家环境监测公司和一家社会监测公司，以开展表 6-3 中要求的外部环境监测。外部环境监测将覆盖项目的整个施工阶段。环境、社会监测公司将编制环境、社会监测报告，包括监测方法和监测结果，同时将监测报告提交给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监测经费纳入施工预算中，当本项目施工由多个承包商承担时，各承包商按实际承担的工程内容和工程费用按比例分担。

表 6-4 项目环境与社会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指标	点位	频率	预算 (万元)	标准号	执行单位	监督单位
1、内部监测							
环境空气	缓解措施实施的情况对施工扬尘 (TSP)开展监测	在施工场地进行现场调查	每月一次	4.0	GB 3095-2012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
噪声	对施工厂界、敏感点噪声 (L _{Aeq})开展监测	施工厂界	每月一次	2.0	GB 12523-2011; GB 12348-2008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绩效指标;环境减缓措施相关要求	在施工场地和施工生活区进行现场调查	每周一次	4.0	/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和动植物游	施工营地排口	每月一次	4.0	GB 8978-1996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
生态环境	生态及水土保持措施相关要求	在施工场地和施工生活区进行现场调查	每周一次	3.0	/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
社会监测	周边居民和施工人员申诉情况、施工信息公开情况、施工人员职业健康及安全	周边社区、施工场地	每月一次	10.0	/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
内部监测费合计	/	/	/	27.0	/	纳入施工预算	

项目	监测指标	点位	频率	预算 (万元)	标准号	执行单位	监督单位
2、外部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	施工扬尘 (TSP)	施工场地进行监测 (包括至少一个上风向、下风向)	施工期每季度一次。每次 2 天	2.0	GB 3095-2012	外部环境监测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和动植物油	施工营地排口	每季度一次，每次 3 天	2.0	GB 8978-1996	外部环境监测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噪声	L _{Aeq}	施工场地的厂界	施工期每季度一次，每次 2 天，每天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各一次	1.0	GB 12523-2011； GB 12348-2008	外部环境监测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社会监测	周边居民和施工人员申诉情况、施工信息公开情况、施工人员职业健康及安全	周边社区、施工场地	施工期每季度一次	5.0	/	外部社会监测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区社会事务局
外部监测费合计	/	/	/	10.0	纳入施工预算		

*如果发现存在超标情况：(1)立即报告给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2)采取相应的行动；(3)开展后续的监测以确定采取行动后是否满足相关标准；(4)所有问题都将包括在提交给亚投行的《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实施报告中。

6.5 文件管理和报告机制

6.5.1 记录机制

为了确保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必须建立健全的记录机制并保留以下方面的记录：

- (1) 相关法律法规；
- (2) 政府颁发的许可证；
- (3) 相关环境和社会影响；
- (4) 培训记录；
- (5) 监测数据；
- (6) 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 (7) 减缓措施及有效性；
- (8) 其它项目相关信息；
- (9) 项目文件审核记录。

此外，上述记录应进行完善的管理，包括标识，收集，归档，存储，维护，查询，保存期限和记录处置等。

6.5.2 报告机制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项目进展情况、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社会监测结果等加以记录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1) 施工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对环境社会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作详细记录，并由施工监理单位编制《环境社会管理计划监测报告》每月向项目实施单位汇报。

(2) 项目实施单位审查《环境社会管理计划监测报告》，对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的执行进度及执行效果进行审核，必要时提出整改要求。

(4) 项目实施单位在施工开始后每季度末及结束时将《环境社会管理计划监测报告》报告提交给亚投行审查。